

附件 2

《杭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实效,市发改委对《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了修订,并起草形成《杭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意见》制定于 2003 年,于 2009 修订。作为指导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实施以来,为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意见》发布距今已 15 年,部分内容已与当前项目管理实际不相适应。此外,2023 年 10 月省《办法》重新修订发布,提出了新的项目管理要求,需要承接落实。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有必要对我市《意见》重新修订。

二、修订思路

一是衔接好上位法。深入贯彻落实省《办法》精神,对省《办法》新增或修订的相关条款,结合我市情况做好衔接修订。

二是解决实际需要。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结合国家和省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要求，重点项目范围和标准、项目协调推进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和动态管理机制以及服务保障和督导考核等内容需要优化完善，通过补充或修改相关条款，进一步夯实项目管理制度基础。

三是突出实操性。按照依法依规、解决问题、明确路径的导向来起草《细则》。因此省《办法》中只有原则规定的，我们根据实际尽量作细化处理；省《办法》已有明确规定的，《细则》尽量不重复体现；原《意见》中依然管用适用的条款，《细则》继续沿用。

三、修订过程

去年10月省《办法》出台后，我们第一时间启动我市政策配套研究工作。对其他省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学习借鉴。今年1-3月，赴各区、县（市）调研了解各地项目管理诉求，与市规资局、市建委、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市属国企进行对接，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多方反馈，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修订后，《细则》共六部分，二十二条。**第一部分为总则**，共五条，明确了《细则》适用范围、项目定义和类别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等内容。与原《意见》相比，主要变化：**一是**参照省《办法》，将项目明确为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二是**考虑更好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等任务，将项目范围按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等九大领域重新划

分；三是衔接省《办法》和机构改革要求，对部门、属地和项目单位的职责作了修改和明确。第二部分为项目确定，共三条，明确了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资格认定。与原《意见》相比，主要变化：一是统一项目标准为总投资2亿元以上；二是将项目从自下而上的组织申报调整为由上而下的确认审核，提升项目申报效率；三是增加项目资格认定内容，方便项目单位办理有关手续。第三部分为项目管理，共四条，从分类管理、动态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信息管理四个维度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进行规范和强化。与原《意见》相比，主要变化：一是在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刚性约束基础上，突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服务导向，符合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二是参照省《办法》，增加了项目退出和增补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市重点项目质量；三是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管项目、更要谋项目的责任。第四部分为服务保障，共五条，从项目协调、审批服务、要素保障、属地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的有关任务和分工事项。与原《意见》相比，主要变化：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对分级协调制度作了完善，强化属地和项目责任单位的协调责任，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行业协调和市政府综合调度机制，提升项目协调实效；二是加大保障力度，对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的有关表述，根据现行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渣土消纳、连续施工、配套工程建设等保障措施，提升市重点建设项目含金量；三是优化审批服务，

增加了提前介入、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内容，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服务质效。**第五部分为督导激励**，共三条，明确对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有力、完成良好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推进较慢或存在困难和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督办。与原《意见》相比，主要增加了容错免责条款，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鼓励各地各部门在项目推进中敢于担当，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凝聚全市共抓项目合力。**第六部分为附则**，共两条，明确了《细则》对国家和省在杭重大项目的适用性，《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等内容。

特此说明。